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17-012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5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温州市洞头区化工路118号公司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431,0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62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颜贻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任秉钧、庄小萍、冀文宏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柯泽慧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厉市生、茆利平、张志宏、林昕晨,财务总监吕孙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915,300	99.1994	515,781	0.800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915,700	99.2001	514,381	0.7983	1,000	0.0016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907,300	99.1870	522,781	0.8113	1,000	0.001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645,300	96.0810	515,781	3.9190	0	0.0000
2	关于修订<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645,700	96.0840	514,381	3.9083	1,000	0.0077
3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637,300	96.0202	522,781	3.9721	1,000	0.007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波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2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7-052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续督导意见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核查意见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于2017年5月12日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16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之核查意见》,以上报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7-03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5月12日,公司全资企业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收到参股25%的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议明确:同意按股东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分配股东利润人民币127,548,551.13元,其中:电力集团按出资比例25%分配其股东利润人民币31,887,137.78元。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确认相关投资收益人民币31,887,137.78元。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7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660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0　公告编号:2017-007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5月12日在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7名。会议由董事长邹伟民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修订<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有关事宜的议案》(修订),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依法修订《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制定<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明确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机制,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公司拟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关于制定<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流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9月修订)》的规定,拟制订《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7年6月1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制定<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特此公告。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660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0　公告编号:2017-008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序号	《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现股份公司发起人。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在江苏省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84000033029。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江苏传艺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321000668399955L。
2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并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90.67万股,并于2017年4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
3	第五条公司住所:高邮经济开发区凌波路。	第五条公司住所: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邮政编码:225600。
4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362.67万元。
5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4,362.67万股,均为普通股。
6	第二十三条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	第二十八条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本条规定。	第二十八条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8	第三十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9	第一百零七条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用的任职条件,且具有独立性。	第一百零七条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用的任职条件,且具有独立性。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者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者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询或者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者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10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董事的2/3以上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11	第一百三十四条经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四条经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应当在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660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0　公告编号:2017-009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17年6月1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至2017年6月1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31日下午15:00—2017年6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定<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17年5月30日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单国华

2、联系电话:0514-84606288

3、传真号码:0514-85086128

4、联系地址: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到会场。

六、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66",投票简称为"传艺投票"。

2、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1	《关于修订<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制定<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6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6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7年5月23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66)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_____证件号码:_____

股东账号:_____　持有股数:_____股

联系电话:_____　登记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股东签字(盖章):_____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反对
1	《关于修订<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制定<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2、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4、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7-029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张海霞女士关于其部分股份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张海霞	是	29,196,541	2017年3月22日	2017年5月12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49%
合计	-	29,196,541	-	-	-	37.49%

张海霞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填先生配偶。截至本公告日,张海霞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77,875,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1%;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29,2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7.51%,占公司总股本的3.38%。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回购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2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748号文《关于核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核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2748号文《关于核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核准,公司向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865,328,275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32元,共计募集人民币12,391,500,901.36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7,774,127.7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23,726,773.61元。上述事项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118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南京诚志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诚志")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永清")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管理专户。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208999910100034701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535270104846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南京诚志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相关开户行按照各银行管理权限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中信建投证券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具备保荐代表人资格)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南京诚志、诚志永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建投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南京诚志、诚志永清、开户行和公司应当配合中信建投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建投证券每半年对南京诚志、诚志永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2、南京诚志、诚志永清授权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具备保荐代表人资格)吴千山、邓睿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南京诚志、诚志永清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3、开户行按月向南京诚志、诚志永清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建投证券,开户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4、南京诚志、诚志永清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开户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建投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5、中信建投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中信建投证券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接任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应当具备保荐代表人资格,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6、开户行如发现南京诚志、诚志永清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中信建投证券,并配合中信建投证券进行调查和核实。

7、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中信建投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建投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南京诚志、诚志永清或者中信建投证券可以要求南京诚志、诚志永清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协议自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中信建投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7年12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17-027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5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复路1568号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0,458,8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77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华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耿卫东先生、独立董事沈玉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李树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常玉林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447,534	99.9963	11,300	0.0037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447,534	99.9963	11,300	0.0037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447,534	99.9963	11,300	0.0037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447,534	99.9963	11,300	0.0037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447,534	99.9963	11,300	0.003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17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447,534	99.9963	11,300	0.003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498,968	99.9788	11,300	0.021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93,958	99.9187	11,300	0.081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447,534	99.9963	11,300	0.003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补选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447,534	99.9963	11,300	0.0037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82,528,7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0,517,3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401,478	99.8475	11,300	0.1525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100	21.5277	11,300	78.4723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398,3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747,318	99.7625	11,300	0.2375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747,318	99.7625	11,300	0.2375	0	0.0000
8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4,747,318	99.7625	11,300	0.2375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7。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石华辉、管亚平,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113,258,434股、85,442,666股、14,024,836股、44,222,630股。

议案8: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石华辉、管亚平、王凤林,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113,258,434股、85,442,666股、14,024,836股、44,222,630股、39,605,010股。

2、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3、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鄯颖、徐涛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3日